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188867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21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21-085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 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监事会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依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公司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

象范围相符。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6、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21日